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1.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考场参加面试。个人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2.参加面试考生当天上午7：30时（下午13:30时）前报到，上午7：45时（下午13:45时）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(个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）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4.考生到达候考室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5.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个人原因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.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为10分钟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。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后，签收面试成绩单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